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91号

四川省三汇汇娇酿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投资人：杨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0

地 址：渠县三汇镇

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：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……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91号）告知你厂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

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一）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7300.00元（柒仟叁佰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